



让反腐败斗争在法治轨道行稳致远

——透视监察法草案六大焦点

两会视点

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作为国家反腐败立法,监察法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备受瞩目。

焦点1 为何立法

深化监察体制改革,以法治思维和方式反腐败

草案提出,为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在向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相关说明时表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他说,制定监察法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环节。监察法是反腐败国家立法,是一部对国家监察工作起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的法律。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反腐败力度空前。5年立案审查省军级以上党员干部及其他中管干部440人,处分153.7万人,取得了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并巩固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张硕辅表示,制定监察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这对创新和完善国家监察制度,实现立法与改革相衔接,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反腐败工作,意义重大。

焦点2 为何成立监察委

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

草案说明指出,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要求相比,我国的监察体制机制存在着明显不适应问题。一是监察范围过窄;二是反腐败力量分散;三是体现专责和集中统一不够。

监察法草案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国家实行监察官制度。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任正晓表示,成立监察委员会,同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有利于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推动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焦点3 如何实现监督全覆盖

监察对象包括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草案明确了监察覆盖的公职人员: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草案说明指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之前,党内监督已经实现全覆盖,而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行政监察对象主要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还没有做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覆盖。

全国政协委员、天津市统战部长冀国强说,反腐败只有全覆盖,才能零容忍。

监察法保证监督力量能延伸和覆盖到所有公职人员,促进监督体制机制的制度化、规范化。

焦点4 监察委如何开展监督

可采取谈话、讯问等措施,用留置取代“两规”

草案提出,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草案说明指出,监察机关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措施开展调查。

其中,采取“两规”的留置备受关注。草案提出,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被调查人逃匿到国(境)外,掌握证据比较确凿的,通过开展境外追逃合作,追捕归案;提请赃款赃物所在国查询、冻结、扣押、没收、追缴、返还涉案资产;查询、监控涉嫌职务犯罪的公职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进出国(境)和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在调查案件过程中设置防逃程序。

中央追逃办数据显示,2017年,共追回外逃人员1300名,追赃金额9.8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杨秀珠、李华波、王国强、黄玉荣等“百名红通人员”归案已过半。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徐行说,监察法草案将反腐败国际合作独立成章,从追逃、追赃、防逃三个方面进行规范,彰显了有逃必追、一追到底的反腐决心。通过监察委员会的统筹,将提高海外追逃追赃的有效性,坚决不让海外成为腐败分子的“避罪天堂”。

焦点5 监察委如何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

追逃、追赃、防逃三管齐下

草案提出,国家监察委员会统筹协调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反腐败国际条约实施工作。

草案提出,国家监察委员会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

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对于重大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被调查人逃匿到国(境)外,掌握证据比较确凿的,通过开展境外追逃合作,追捕归案;提请赃款赃物所在国查询、冻结、扣押、没收、追缴、返还涉案资产;查询、监控涉嫌职务犯罪的公职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进出国(境)和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在调查案件过程中设置防逃程序。

中央追逃办数据显示,2017年,共追回外逃人员1300名,追赃金额9.8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杨秀珠、李华波、王国强、黄玉荣等“百名红通人员”归案已过半。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徐行说,监察法草案将反腐败国际合作独立成章,从追逃、追赃、防逃三个方面进行规范,彰显了有逃必追、一追到底的反腐决心。通过监察委员会的统筹,将提高海外追逃追赃的有效性,坚决不让海外成为腐败分子的“避罪天堂”。

焦点6 谁来监督监察委

接受人大监督,强化自我监督,明确制约机制

草案提出,监察机关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监督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监察机关通过设立内部专门的监督机构等方式,加强对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

草案规定了对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报告和登记备案,监察人员的回避、脱密期管理和对监察人员辞职、退休后从业限制等制度。同时规定了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当行为的申诉和责任追究制度。

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表示,构建完善的监督机制,应该根据监察法出台一系列具体工作机制和细则。各级人大还应对本级监察委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期评估,不断完善监督体系。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设立10个专门委员会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13日表决通过了大会关于设立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决定设立10个专门委员会。

这10个专门委员会是: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

根据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规定,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需要在大会期间审议监察法草案,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需要在大会期间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为此,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13日分别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按照大会日程,3月19日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七次全体会议上还将分别表决十三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018年3月1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李飞

副主任委员 沈春耀 江必新 丛斌 徐辉 胡可明 刘季幸 周光权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于志刚 王俊峰 闫微霜(女) 许安标 孙宪忠 吴浩 张荣顺 张勇 郑淑娜(女) 钟志明 柴绍良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018年3月1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徐绍史

副主任委员 刘源 张毅 尹中卿 熊群力 谢经荣 乌日图(蒙古族) 刘新华(回族) 郭庆平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力 王东京 吕微(女) 朱明春 庄毓敏(女) 刘修文 孙宝厚 汪康 欧阳昌琼 周松和 徐如俊 蔡芳莉(女) 蔡玲(女) 蔡继明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 人民日报评论员

让人民满意,这是服务型政府的本质,是机构改革的最终目标。

3月13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听取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方案对国务院组成部门和其他机构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减少了8个正部级机构和7个副部级机构,优化了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理顺了职责关系。这一改革,适应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聚焦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为的就是建设服务型政府,更好服务人民,让人民更加满意。

从历史看,经济不断发展,社会不断进步,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上层建筑就要适应新的要求不断进行改革。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条普遍规律。顺应这一规律,因应新时代新任务提出的新要求,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同以往历次机构改革相比,这一改革的力度之大,影响面之广,触及的利益关系之复杂,都十分少有,堪称一场系统性、整体性、重构性变革,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改革进行到底的坚定信心,充分体现了我们党下决心解决多年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问题的坚强意志。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正是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形成的一项顶层设计,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部署。

“审度时宜,虑定而动,天下无不可为之事。”此前国务院机构设置和资源配置看,有的机构设置和职责划分不够科学,职责缺位和效能不高问题凸显,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着眼于转变政府职能。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旨在坚决破除制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体制机制弊端,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机构职能优化和调整,构建起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提高政府执行力。根据改革方案,国务院机构设置将更加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更有效率,有效贯穿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改革的政治主题,目标是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的各项任务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改革的根本价值取向。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就体现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一重要原则,着眼于加强重点领域民生工作,立足建立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和公共服务体系,在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退役军人服务、移民管理服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领域加大机构调整和优化力度,着力组建一批新机构,强化政府公共服务、社会管理职能,为的是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公共安全。实践启示我们,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办群众之所需,才能建设好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强化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顺应新时代发展要求,我们就一定能够通过不断推进改革,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推动人民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点击国务院机构改革十大关键词

1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根据改革方案,国务院正部级机构减少8个,副部级机构减少7个,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务院设置组成部门为26个。改革着重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机构职能优化和调整,提高政府执行力。

关键词1 自然资源监管

组建自然资源部,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

方案提出,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不再保留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国务院王勇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说明时表示,自然资源部主要职责是,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管,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履行全民所有者职责,统一调查和确权登记,建立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测绘和地质勘查行业管理等。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黄石市市长董卫民说,自然资源部门的组建,将解决自然所有者不到位、空间规划重叠等问题,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关键词2 污染防治

组建生态环境部,统一环

保监管和执法

方案提出,组建生态环境部。不再保留环境保护部。

说明指出,生态环境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市宁河区委书记王洪海说,生态环境保护过去存在职责分散,各类污染排放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责难以统一的问题。改革方案从大环境大生态大系统入手,能够保证持续用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关键词3 乡村振兴

组建农业农村部,全面解

决“三农”问题

方案提出,组建农业农村部。不再保留农业部。

说明指出,新组建的农业农村部主要职责包括,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监督管理种植业、畜

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等。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济源市市长石迎军说,改革把过去分散的涉农项目和管

理职责进行整合,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关键词4 健康中国

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防控重大疾病并应对老龄化

方案提出,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不再保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不再设立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说明指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全国政协委员、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院长胡豫说,改革有助于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健康中国战略实施,把过去分散在医疗、民政等部门的养老服务和健康管理等职能整合,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

关键词5 公共安全

组建应急管理部,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

方案提出,组建应急管理部。中国地震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由应急管理部管理。不再保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说明指出,应急管理部的职责主要包括,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后,与安全生产等应急救援队伍一并作为综合性常备应急骨干力量,由应急管理部管理。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执行主任王旭教授表示,改革健全了社会公共安全体系,在面临灾害时更加及时有效地调动各项资源,快速实现上下联动,提高防灾减灾和救灾的能力,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更坚强的力量。

说明指出,生态环境部的主要职责是,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管,建立空间规划体系、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说明指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

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说,银监会、保监会合并后,可以有效避免监管漏洞和监管重叠。在制定金融机构的风控标

准时,可以更好地协调统一,有助于筑牢防范金融风险的安全底线。

关键词6 科技创新

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进一步释放创新活力

方案提出,组建科学技术部。不再保留国家科技部。

说明指出,新组建的科学技术部主要职责包括,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监督管理种植业、畜

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等。